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遗合同书

HANLIN TALENT



甲方：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小学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劳务派遗合同

甲方：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小学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安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08 室

鉴于乙方有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资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期满但乙方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合同期未满的，本合同应顺延至最后一名劳务人员合同期满为止。

二、劳务提供和结算方式

1、乙方通过人才派遣的方式，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用人计划，乙方按计划派遣的劳务人员须经甲方考核确认（确认表格格式见附件 1）。

3、劳务人员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及用人单位缴纳的商业保险。工资及奖金。按照甲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本合同总计金额 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圆整。管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每人每月 50 元向乙方交纳管理费。

甲乙双方费用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结算，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如出现派遣人员人数变化或保险缴费项目、基数、比例调整等，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市相关要求及时调整。

- 4、乙方派往甲方劳务人员的有关待遇不低于安康市、县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和发放程序按照甲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5、乙方应与其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 6、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动岗位条件为：劳动岗位要求的条件由甲方提出。
- 7、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减或调整工作岗位，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经甲
直达成

月 20 日

务工人员

与甲方

安计划

保险。

费用

发票，

员人

国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出岗位需求，并协助乙方进行劳务人员的招聘工作；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劳务工作的需求，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教育和培训。
- 2、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劳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劳务人员的岗位。
- 3、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务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假期。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劳务工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处理有关事项。
-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进度、效果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劳务人员的薪酬挂钩。对于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意见。
- 5、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平时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6、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补偿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因劳务人员的原因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追究劳务人员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等)。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调整或变更劳务人员工作岗位的，需经劳务人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如因甲方单方面调整或变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所造成的劳动纠纷，均由甲方一力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障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劳务人员的薪酬和商业保险费用。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招聘、培训、选派合格的劳务人员，并进行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督促劳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管理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利。负责办理相关用工手续，与劳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保管其个人档案资料，并按照合同规定按月发放工资、办理商业保险的缴纳手续。

5、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或追究劳务人员责任的，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6、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包括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对事故处理结束后，不能由商业保险支付的费用，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实际应承担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7、乙方在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甲方所制定的条款及相应管理办法向劳务人员进行宣传，乙方将保密责任作为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协议的一项条款。

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解除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位的，
员的
度、
意见。
务人
，并
安质、
合法
个人
卖。
的，
要求
工
因工
方负
保险
相应
用工
：
要检

2、在甲方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本人，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用工协议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用工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协议的；

4、劳务人员合同期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用工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员工拒绝续签的情形外）；

5、经甲、乙双方和劳务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或终止用工协议的；

6、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甲方需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7、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提前解散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但须向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用工协议的致使用工协议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劳务人员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试用期内的；

2、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劳动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3、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4、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商业保险费的；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要解除派遣关系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用工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终止）合同：

1、本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外部环境（社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

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

3、其他应当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当事人一方根据第1、2条款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60天通知对方当事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经双方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劳务人员因各种原因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 对本合同签订以前, 派遣员工与甲方存在的劳务纠纷,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 当事人一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 须按应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但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安康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不服的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共 8 页,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附件:

- 1、劳务人员派遣确认表
- 2、劳务费用结算项目

单位名称: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900755209734L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

19号

电话: 0915-818599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2607065029000
47174

甲方:

甲方:

代表人: 谭世英

乙方:



2021年 5月 7日

2021年 5月 7日